**靜宜大學111學年度全校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 旨：為聯繫各單位同仁之情感，交流業務工作心得，並切磋球技，落實工作推展及健身強國之目的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本校排球運動代表隊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以各處室、系為單位，如人數不足，由體育室安排組隊。

五、比賽時地：民國112年5月11日（星期四）15：00，體育館籃排球場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5月1日（星期一）16：00止。

請將報名word表電子檔E-mail至 [cachen@pu.edu.tw](mailto:cachen@pu.edu.tw) 即可，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分機16320洽詢。

七、競賽規則及方法：

（一）競賽組別：男、女混合6人制（男生4名，女生2名；女可替代男，男不可替代女），每隊最多報名9人（含預備隊員）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依報名對數多寡，採分組循環，交叉決賽方式。

（三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
八、獎勵：取前三名頒發獎品。

**九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布之。**

**靜宜大學111學年度全校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報名表**

隊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 隊 |  | E-mail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隊長1 |  | 隊員6 |  |
| 隊員2 |  | 預備隊員1 |  |
| 隊員3 |  | 預備隊員2 |  |
| 隊員4 |  | 預備隊員3 |  |
| 隊員5 |  |  |  |

＊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5月1日（星期一）16：00止。

＊每隊最多報名9人（含預備隊員）。

＊請務必填寫E-mail及聯絡電話以方便聯繫。

**靜宜大學111學年度全校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**

**競賽事項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　　　訴  事 由 |  | | 發　　生  時間地點 | |  | |
| 申　　　訴  事　　　實 |  | | | | | |
| 證　件　或  證　　　人 |  | | | | | |
| 單　　　位  領　　　隊 | （簽章） | 單位  隊長 | | （簽章） | | 年　月  　日　時 |
| 裁 判 長  意　　　見 |  | | | | | |
| 審判委員會  判　　　決 |  | | | | | |

審判委員召集人： （簽章）

年 月 日 時

附註：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。